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1.18公共衛生學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2.31健康科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2.02高醫院健通字第099003號函公布

103.05.15公衛系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5.13健康科學院102學年度院學生實習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30高醫院健通字第103010號函公布

106.06.14 公衛系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8 健康科學院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公共衛生學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|
|  |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(一)組織成員：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
2. 置委員十四至二十二名，由學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(二)工作執掌：**1. 規劃學生實習計畫。****2. 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，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。****3.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。****4.**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**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**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**與檢討**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**級**實習委員會」。**5.**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**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**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**6.**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**7. 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。****8.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****9.**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
| 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
| 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**務會議**通過，**簽請教務處核定後**實施。 |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（修正條文對照表）

98.11.18公共衛生學系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12.31健康科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02.02高醫院健通字第099003號函公布

103.05.15公衛系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5.13健康科學院102學年度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30高醫院健通字第103010號函公布

106.06.14 公衛系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28 健康科學院10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 序 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法規名稱 | 同現行名稱 |  |  |
| 第一條 | 同現行條文 |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公共衛生學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| 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(一)組織成員：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2. 置委員十四至二十二名，由學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(二)工作執掌：**1. 規劃學生實習計畫。****2. 辦理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，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等事宜。****3. 訂定及管理學生實習權利義務。****4.**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、**實習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**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**與檢討**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**級**實習委員會」。**5.** 協調解決本系學生**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及**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**6.**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**7. 實習機構查核及輔導。****8.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****9.**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：(一)組織成員：1.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2. 置委員十四至二十二名，由學系主任就教師、學生代表推薦，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(二)工作職掌：1. 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院實習委員會」。2.協調解決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3.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4.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 | 依照母法修訂工作職掌內容 |
| 第三條 | 同現行條文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  |
| 第四條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**務會議**通過，**簽請教務處核定後**實施。 |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照母法修訂法規修訂程序 |